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台灣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鑽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nqmedicalcenter.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疑慮，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投票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台灣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鑽石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III-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enQ BM」	指	BenQ BM Holding Corp.，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指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5日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明基醫院

BENQ MEDICAL CENTER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董事長)
洪秋金女士
王黎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王文聰先生
陳瑞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河西大街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11,945,001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62,389,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或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執行董事蕭澤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秋金女士及王黎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行一博士、王文聰先生及陳瑞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陳其宏先生、蕭澤榮先生、洪秋金女士及王黎明博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

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依循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目前估計核數師就2026年審計服務的酬金將介乎人民幣26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計已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的歷史費用、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而預期的審計範圍及核數師預期須投入的資源，惟實際審計費用仍須由核數師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澤榮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蕭先生」），6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負責醫院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長	2015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此外，蕭先生亦於我們的其他四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職位。

蕭先生在企業管理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自1981年7月起，彼任職於裕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箱的公司）。於2000年7月，蕭先生加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智慧領域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面板顯示器及顯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股份代號：2409.TW）），並於2007年8月前擔任協理，負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的生產及營運。

於2007年8月，蕭先生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3月為止，彼曾(i)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全球製造總部總經理並負責相關業務；及(ii)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Qisda Vietnam Co., Ltd董事長。

蕭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合共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

2.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陳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BenQ BM董事。彼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我們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彼於1991年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i)自1991年至1992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主任；(ii)自1992年至1997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經理；(iii)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協理；(iv)自2003年至201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及(v)自2014年至2023年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並自此帶領公司發展壯大。作為佳世達集團的總舵手，彼主導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型戰略、營運規劃及聯盟投資戰略。陳先生亦(i)自2001年3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自2010年4月起擔任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董事長，(iii)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TPEX））董事，(iv)自1998年7月起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董事，(v)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7.TW））董事長，(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TW））董事。

彼目前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於本集團三家其他子公司擔任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陳先生獲頒多項知名榮譽，其中包括(i)於2023年9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獎(APEA)年度企業家獎，(ii)於2023年8月獲頒的中國台灣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獎，及(iii)於2019年11月獲頒的《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成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洪秋金女士（「洪女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明基醫院監事。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彼亦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洪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0月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以會計經理任職至2002年12月。於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的前身公司的財務長。彼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及財務中心協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集團財務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規劃及企業管治的管理。

洪女士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9年1月起擔任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8.TW))董事，(ii)自2019年8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i)自2019年9月起擔任邁達特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自2023年6月起擔任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56.TPEX))董事。

洪女士於1995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富勒頓市(Fullerton)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合共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王黎明博士(「王博士」)，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且為本集團其他三家子公司的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長	2017年4月至今

彼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江蘇百年英豪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業處理公司的法律及智慧財產權法事宜。彼於1998年8月加入佳世達集團，自此擔任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上海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於2008年6月在江蘇省蘇州大學完成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課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黎明博士於合共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蕭澤榮先生已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訂立委任函，以及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陳其宏先生、洪秋金女士及王黎明博士各自已於2025年12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陳先生、蕭先生、洪女士及王博士根據有關委任函獲支付年度董事薪酬新台幣1,000,000元。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將不會就陳先生、蕭先生、洪女士及王女士擔任董事一職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彼等之經驗、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要求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者以授予該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11,945,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1,1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惟在各種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32,736,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74.61%，有關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108,555,081股股份；(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isda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的達利貳投資持有有限公司(Darly2 Venture, Ltd.)的65,023,956股股份；(i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isd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Darly Venture Inc.)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i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isd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BenQ Corp.)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及(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Qisd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Darly Venture (L)持有的14,157,800股股份。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2.TW)。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則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及23.16%。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由上市日（即2025年12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8. 股份市價

每股股份於由上市日（即2025年12月2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6.50	4.06
2026年		
1月	4.49	3.91
2月	3.93	3.59
3月	3.79	3.3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3.37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茲通告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台灣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桃園尊爵飯店鑽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澤榮先生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秋金女士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黎明博士(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

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澤榮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河西大街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4(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全體董事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